

最高检发布第五十二批指导性案例 明确办理复议复核案件要开展实质审查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五十二批指导性案例,该批指导性案例包括朱某涉嫌盗窃不批捕复议复核案等4件案例,进一步明确办理复议复核案件应当开展实质审查,要注重听取公安机关的意见,充分阐明案件事实,不批捕及复议决定的理由和法律依据,促进形成共识。上级检察院办理不起诉复议案件,认为下级检察院不起诉及复议决定错误的,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记者注意到,案例一朱某涉嫌盗窃不批捕复议复核案明确,对“多次盗窃”的案件,要结合行为人实施盗窃的动机、目的、时间、地点、手段、对象、数额等情节综合判断是否认定为盗窃罪。案例二杨某涉嫌虚假诉讼不批捕复议案明确,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应当审查行为人是否属于“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如果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实际上存在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纠纷,且并没有从实质上改变原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纠纷的,不认定为虚假诉讼罪。案例三王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不批捕

复议复核案明确,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应当根据具体情节、后果、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上游犯罪的性质、危害后果等全面审查,决定是否追诉。案例四茅某组织卖淫不批捕复议复核案明确,办理涉卖淫刑事案件时,对场所经营者辩解不知场所内有卖淫活动的,应当综合全案证据分析判断。对于场所经营者为卖淫活动提供场所的同时,还对卖淫活动有管理、控制行为的,应当认定为组织卖淫罪。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对于不批捕不起诉决定提出复议复核,既是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相互制约的体现,也是检察机关内部监督、上级对下级开展监督的体现。检察机关要深刻认识“三个善于”的基本内涵,准确把握实质法治关系,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要与公安机关协同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充分发挥通过复议复核程序防错纠偏、统一司法标准的作用,确保依法履行刑事司法职能,共同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葫芦岛法检“两长”当庭履职办理命案

本报葫芦岛(辽宁)15日电 记者张国强 韩宇 “现在开庭!”伴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今天下午依法开庭审理一起故意杀人案件。葫芦岛中院党组书记、院长于德江担任审判长并主审此案,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洋出庭支持公诉。

开庭前,于德江带领合议庭详细阅卷宗,认真研判案情,结合案件事实和证据,梳理重点问题,拟定庭审提纲,为庭审活动做好充分准备。葫芦岛市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刘洋带领办案人认真审阅卷宗,细致研究案

情,全面分析证据,对案件进行了全面审查,并制作了起诉书。

庭审中,于德江有序组织控辩双方进行法庭调查,并对证据进行展示、质证;刘洋当庭发表了公诉意见,就案件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进行了充分论证。控辩双方围绕量刑有哪些从轻或减轻情节展开法庭辩论,充分发表意见。

在此案被告人未聘请辩护人的情况下,葫芦岛中院通知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充分保障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会上”更具效率 “会下”更提质量 内蒙古土右旗法院打造“智慧审委会”系统

□本报记者 史万森 赵暖正

不必看厚厚的纸质卷宗,也不用冗长的汇报材料,在平板电脑上动动手指,便可翻阅电子卷宗,查看音视频证据,进行记录批注和表决签字……近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土右旗法院),记者亲身感受了“智慧审委会”系统为法官研讨审判复杂疑难案件带来的新变化。

如何解决复杂案件数量攀升,审委会会议效率不高这些问题?土右旗法院副院长乔瑞全一语中的:“不靠增加人手,要向科技借力。”为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将法院工作实际与数字科技相融合,经过对审委会会议室外观和内核的全面升级改造,去年10月,一个集强大的数字技术支持、完善的制度规范、安全的保密保障为一体的“智慧审委会”系统在土右旗法院上线启用。

走进整洁明亮的“智慧审委会”会议室,一块高清智能展示屏占据了大半个墙面,19台平板电脑及19个远距离清晰拾音话筒在会议桌上一字排开。平板电脑嵌的应用系统为审委会“量身定制”,界面简洁明晰,功能实用智能,将会议室主机系统、扩声系统、图像显示系统等整合集成,实现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多种数字文件的展示及相互切换浏览。只需轻点屏幕,电子卷宗、庭审直播、证据材料、审理报告便可“一键”翻阅查看,助力审委会委员更便捷更全面了解案情。

“智慧审委会”带来的不仅是智能化,更切实方便了汇报人,提升了案件汇报质量。”土右旗法院审管办主任白文雁对此感触颇深,“过去,承办人汇报案件带着厚厚的纸质卷宗及审理报告,时间长而且形式单一;现在把会议议题材料电子版上传到应用系统,审委会委员就可以直接调阅。最主要的是汇报方式发生很大变化。比如我承办的

一个长达20多年租赁合同纠纷案,由于案情复杂,我利用绘制的思维导图来进行汇报,同时在显示屏播放现场勘查视频、图片证据以及庭审直播情况,这样案件情况、审理过程和争议焦点一目了然,审委会讨论更有针对性,准确率更高,也避免了承办人单纯念审理报告可能存在细节疏漏或主观意愿表达过多的情况。”

“系统太智能了,汇报案件直观又清晰,案件时间线、庭审细节一目了然,汇报用时短,重点又突出,效率大大提高。”列席人民陪审员在体验“智慧审委会”系统后给出高分评价。

其实,由“繁”到“简”的不仅是案件汇报,记者了解到,“智慧审委会”应用系统还支持一键会议签到、一键批注、一键讨论、一键主讲、一键表决等多项功能,审委会委员们轻点一键的“一小步”汇聚为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的“一大步”,高效、便捷是全体委员的共同感受。

正是基于对案件细致、全面、充分的讨论,土右旗法院“智慧审委会”启用以来,经审委会讨论通过的案件无一被改判发回,案件质量和裁判思路总结的参考价值效能得以更好发挥。而且,“智慧审委会”使用电子传输数据取代纸质印刷材料,大大降低了会议成本;以密码、权限等设置取代传统会议记录,提升安全性和保密性的同时,也切实保护了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正如土右旗法院院长张军所言,智慧法院建设的根本目的在于服务司法审判,保障公平正义。“智慧审委会”以诉讼可视化为依托,“会上”更具效率,“会下”更提质量,让“数字正义”飞入寻常案件里。未来,土右旗法院将进一步拓展数字法院成果应用深度、分析广度,为民温度,赋能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服务地区社会治理大局,让“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转化为更多司法为民的生动实践。”

广州白云区打造全生态法律服务体系

上接第一版 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9%,白云区司法局获评“全国组织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白云区在全市率先建立了跨省公共法律服务站,实现区—镇街—村居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2023年提供相关服务近3万次。

高水平建设法治社会,离不开高质量、高效能的行政执法。白云区在全市率先实施镇街办案绩效评估,全覆盖案卷评查,执法月报等机制;率先出台区级执法规范建设文件,编印20万字的执法工作手册;在全省率先创建垃圾分类执法慢直播……通过一系列行政执法举措,白云区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连续多年获评全市A级。

白云区加速建设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白云中心区,聚力打造全生态法律服务体系,锻造产业发展的法治阵地,构建汇聚人才的法治磁场,铸就了积厚成势的法治品牌。

白云区在核心载体广州法务大厦建设了市法治成果展览馆和市法学会“会员之家”,在全市率先出台促进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20条”,区级律师行业发展三年规划,推动律师数、律师数和营收数与法务区建设前相比,分别增长了2倍、3倍和7倍。

在此基础上,白云区乘势布局涉外法治,通过成功引进全球跨境电商“三中心”,推动中欧班列融合创新产业园建设,举办广州国际美妆周等活动,擦亮国际名片。

给涉案困难群众救急解困 西藏检察机关用心用情做好司法救助工作

西藏检察机关用心用情做好司法救助工作

□本报记者 刘玉臻

近年来,西藏自治区检察机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高度重视司法救助工作,坚持“应救尽救”原则,构建“主动履职、依法救助、上下联动、多元帮扶”机制,主动深挖司法救助线索,及时向因案返贫致贫、因案致困当事人进行司法救助,充分发挥了司法救助救急解困的民生保障作用,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数据显示,两年来,西藏检察机关救助件数、人数和发放救助金额同比分别增长96.9%、77.3%和104%。全区检察机关司法救助的整体规模从2022年的131件168人319.9万元上升到2023年的258件298人653.2万元,案均救助25万元。

“全区各级检察着力优化办案模式,拓展救助源头线索,积极构建司法救助‘一盘棋’工作格局,努力破解地域和部门信息壁垒,形成了‘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刑检+控申’的工作机制,使司法救助贯穿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部主任达娃吨珠表示。

故经抢救无效死亡,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受害人是家中主要劳动力,家中还需要照顾的残疾老人和三个孩子,目前已无任何经济来源,生活十分拮据。车辆驾驶员普某的家庭经济条件也不宽裕,因此事故导致身体损伤,目前卧病在床,无力赔偿。

“积极发挥一体化制度优势,更快更好地让因案致困人员及时得到救助帮扶。”发现上述线索后,尼木县检察院联合南木林县检察院立即开展相关调查,并采取“上门听证+云听证”新模式,邀请尼木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听证员和南木林县甲措乡人民政府、甲措雪村村委会代表对此案召开听证会,认为申请人格某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于是主动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协助其申请到了7万元的司法救助金,解了燃眉之急。

据悉,去年以来,全区各级检察院互相协作,共办理跨区域司法救助案件76件85人,发放救助金208.9万元。同时,积极主动对接其他省市检察机关,开展跨省联合救助12件12人,发放救助金49.91万元。

主动履职

近日,昌都市江达县人民检察院为深挖司法救助案件线索,通过案件管理系统对近年来办理的刑事案件中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线索进行了全面筛查。

经筛查发现,被害人多某因一起故意伤害案导致右眼视力下降,丧失了部分劳动能力,而多某一直未得到任何赔偿,其妻子也因生活困难离家出走,家中的两个女儿目前只

能交由亲友兼顾照料。

穷某的丈夫布某在一起故意伤害案中遇害,整个家庭失去了经济来源。同时,布某在抢救期间又欠下了巨额的医疗费,致使本不富裕的家庭更加困苦,成为“因案致贫”家庭。

江达县检察院经过筛查、调阅案件卷宗,实地调查走访,对发生在2021年和2023年的两起刑事案件被害人家庭收入、住房、人口、身体状况以及是否获得赔偿等进行详细了解,认为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遂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并及时报告上级检察院,争取更大救助力度。

鉴于两名申请人居住地偏远且有病在身,行动不便,昌都市人民检察院、江达县检察院采取“上门听证”的形式,把听证会会场设在了申请人“家门口”,并现场分别向多某、穷某发放了3万元和8万元的国家司法救助金。听证会上,各位听证员对检察机关主动开展“上门听证”的做法也给予了充分肯定。

多元救助

“母亲被害,父亲为限制减刑服刑人员,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小米(化名)、小杰(化名)面临着生活困境。”记者从日喀则市人民检察院了解到,2023年底,该院在办案时发现两名未成年人急需救助帮扶,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向小米、小杰发放了国家司法救助金13.86万元,暂时解决了他们的生活困难。

“司法救助工作不是‘一救了之’,还要深入了解被救助人的生活情况,并通过能动履职,协调督促相关部门持续开展救助工作,帮

助其渡过难关。”承办检察官说。

“他们属于监护缺失,后续的生活还需要有人照料。”同时,日喀则市检察院通过内部线索转接,内外联动机制,把小米、小杰安置在福利院,并就申请支持起诉撤销监护权召开不公开听证会,对两名监护缺失未成年人依法支持起诉,最终法院依法撤销其父亲监护权,指定民政部门为“临时”监护变为“长期”监护。

“着力整合救助资源,拓宽救助范围渠道。”达娃吨珠介绍,在办理司法救助案件过程中,检察机关坚持“一次救助,长期关怀”的救助理念,持续加强与民政、妇联、教育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推动“司法救助+社会救助”有效衔接,形成了多元化综合帮扶模式,为“因案致贫”“因案致困”的当事人提供“托底”保障,努力实现救助效果最大化。

“司法救助给涉案困难群众带来希望,西藏检察机关能动履职,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彰显了我们党的初心和宗旨。”全国人大代表,西藏自治区高原生物研究所植物组织培养研究室主任尼珍对西藏检察机关司法救助效果给予很高评价。

“司法为民是检察机关的神圣使命和不变初心。”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李高生表示,全区检察机关将围绕正在开展的“检察民生”专项行动,继续主动作为,推动落实司法救助各项工作措施,以救急解困、矛盾化解,促进和谐为目标,不断强化服务意识,确保困难群众不因案致贫、不因案返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

□本报记者 张雪泓

关注·“民法典宣传月” 新疆启动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

新疆启动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法治进民企”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乌鲁木齐举行。

新疆首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微电影《希望之地》在现场首映,在活动同时,自治区司法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国家保密局及乌鲁木齐市司法局等还联合组织开展法治文艺演出,法治实践体验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及“法治巴扎”普法宣传活动,现场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发放《民法典百姓普法读本》,“零距离”宣传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民法典宣传月”主题宣传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据了解,新疆已在全区部署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进民企”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针对

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开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重点学习宣传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和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追究侵权责任等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助力推动发展新疆生产力,为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今年“民法典宣传月”期间,新疆还将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月活动,新疆律师协会组织律师深入民营企业为项目谈判、合同签订和其他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帮助防范应对项目规划、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竣工验收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对企业生产经营、物业租赁、劳动争议等纠纷热点,开展法律政策宣讲和咨询解答,结合“法官进企业”“检察官进企业”等活动,针对企业司法需求

和面临的法律风险,“面对面”交流,“零距离”解难,提供精准有效的法律服务,提升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合规发展能力。

新疆还将广泛开展群众性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自治区司法厅以民法典为主题举办一期“法治讲堂·逢九必讲”法治培训;新疆法学会组织“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青年普法志愿法治文化基层行”法治宣讲活动;全区各村(社区)举办以民法典为主题的“法治天山·国旗下普法”活动。全区各地各部门(单位)也将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实效性、群众参与度高的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制作推出普法微视频、微动漫等传播产品,影响力大的宣传作品,积极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坚持学用并举,将民法典学习宣传融入各项基层依法治理活动,以良法促进善治,推动基层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 5月14日,安徽省含山县司法局普法工作者走进安徽师范大学附属含山实验小学开展“民法典进校园 法律保驾护航”主题宣传活动。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通讯员 欧宗涛 摄

◀ 近日,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国门普法小分队”开展“民法典宣传月”主题活动,推动民法典走到边关群众身边。图为普法队员向群众宣传民法典知识。

本报通讯员 向希旺 苏杨 摄

北京朝阳检方探索「不起诉+」模式治理「超市盗」

某商超的自助结账台前,一名女子正将购物车里的物品拿出来扫码结账。不寻常的是,十几样产品中,该女子仅扫了几件,其余几件在自助机前过了一下就放进了购物袋,随后走出超市,整个过程流畅自然。这是《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在北京朝阳区人民检察院看到的“超市盗”案件的视频证据素材。

近年来,随着超市自助扫码购物的普及,超市盗窃案件易发多发,因“超市盗”被判处罚刑的人增多。对此,朝阳检察院积极开展溯源治理,探索联合公安机关、人民调解委员会促案和解,通过“不起诉+”模式挽救“超市盗”案件嫌疑人,预防再次犯罪。

朝阳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轻罪案件检察部)检察官燕帅介绍,2020年以来,该院共受理“超市盗”一审公诉案件1000余件,在盗窃案件中占比近50%,呈现多发易发态势。此类犯罪盗窃数额较低,多数为10次以下,犯罪主体多为超市附近的居民,多数没有前科劣迹,不具有“犯罪人”特征。

“和普通盗窃案件的嫌疑人的心态和恶性有很大区别,‘超市盗’的嫌疑人起初都是为了贪小便宜,以为无人察觉,不知不觉滑向犯罪泥潭,这里面还有机关干部、国企职工,被抓到后都后悔莫及。”燕帅告诉记者,针对此类犯罪的特点,朝阳检察院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转变犯罪治理理念和治理方式,慎重适用强制措施,严把案件起诉关。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在办理“超市盗”案件中,朝阳检察院利用检察大数据汇总分析案件,在测算盗窃次数所占百分比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盗窃对象、盗窃数额、赔偿被害单位及取得谅解、认罪认罪态度等因素,积极探索建立了诉与不诉的统一执法标准。例如,规定依法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决定相对不起诉的情形,将盗窃次数、盗窃数额以及行为人认罪认罪、退赃退赔并取得被害超市谅解等内容都作了详细规定。同时规定了依法可以适用非监禁强制措施,可以提出适用缓刑量刑建议的情形,以及不宜适用不捕、不诉或者提出缓刑量刑建议的情形。2020年至2023年年底受理的审查起诉案件中,起诉300人,占比30%;相对不起诉701人,占比70%。

“一方面,通过相对不起诉为行为人去犯罪‘标签’,减少社会对立面,减少运用刑事处罚的高成本治理手段,实现精准‘治罪’。另一方面,通过数字赋能犯罪预防,实现精准‘治理’。”燕帅说。